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公會組織架構變革 彙整修法意見 全聯會急詢共識

法務部律師法研修委員會於第 44 次會議，針對律師公會組織架構做出朝向「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區外執業，使用者付費」修法的原則後，全聯會認為茲事體大，緊急去函法務部要求研修會暫緩開會，也於去(98)年 12 月 19 日提前召開全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邀集參與律師法修法之律師委員列席，聆聽各地方公會的聲音，集思廣益，尋求共識。

會中，多數地方公會理事長同仇敵愾地質疑，改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體制後，除台北地方公會將一枝獨秀外，其他的中小型公會將因失去兼區會員會費收入的挹注，而難以存活。但是，因有強烈主張「單一入會」的修法委員放炮批判，全國理事長會議沒有立即做成決議，而由羅豐胤常務理事再行召集北、中、南、東四地區理事長代表與律師法修法委員開會討論可行方案。

此次討論獲得結論略有：「1. 地方公會會員採主兼區制，律師執行職務應擇一地方律師公會加入為主區會員；2. 全聯會兼採團體（地方公會）與個人會員，律師入會主區公會，同時成為全聯會個人會員；3. 律師於主區轄區外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時，應加入該轄區公會為兼區會員；4. 兼區會員不具選舉權、被選舉權，兼區會員之福利，由各地方公會自行決定之」等。

關於會費繳交變動的共識有「1. 各地方公會入會費劃一為三萬元，月會費數額，由各地方公會自行決定；2. 兼區會員之入會費、月會費應不超過主區會員金額之三分之一，但會員數 50 人以下者，其金額不得

超過主區會員之二分之一；3. 全聯會個人會員無須繳納入會費，月會費應為六百元，由主區公會代收轉付全聯會」。

另全聯會之理、監事選舉也將有所變革，其中理、監事選舉大體沿襲現制，但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將為全聯會之當然理事（隨職務進退）；而全聯會之最重要角色「理事長」乙職，則將改由全聯會個人會員直選產生，任期2年。

全聯會隨於本(99)年1月23日再次召開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討論依上開共識而擬具之條文草案。當日各公會理事長仍有極精彩的發言討論，例如，律師除在主區公會轄區只能設立一事務所外，在兼區公會轄區能否設置分所？雖然提議的理事長頗為堅持，但最後未受支持，所以，將來律師法修正後，所有律師都只能在主區公會轄區設立一事務所，而不得有第二個事務所的存在。

據知，法務部於1月29日上午召開第45次律師法研修會，討論全聯會提出之共識條文草案。會中仍有修法委員對全聯會版本提出質疑，如，兼區會員制的存在，顯然違反「單一入會」之修法決議，雖然設計將兼區會費降低，但與現制似無差異，對兼區會員既收月會費也收入會費，有違「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也有認為，共識意見只考慮地方公會如何收取足夠之會費維持運作，但似未兼及由保護人民權益之方面思考等等，而全聯會推薦的修法委員們也輪番地提出辯護、解釋、懇求；出席的修法委員多能體諒，全聯會推薦的修法委員間正反意見歧異非小，但為求加速推動修法步調，相忍退讓，妥協獲致的進展。最後，由會議主席法務部吳陳環常務次長指示，尊重全聯會之共識意見，就律師公會組織架構的變動事項，將依循該一方向加速進行條文內容的修擬工作。

## 無可商量之絕對人權

黃厚誠律師

近來台灣究否應與中國簽署 ECFA 有正反意見，而美、中兩國亦正因氣候變遷、貿易摩擦、對台軍售等爭議關係緊張之際，網路搜尋引擎龍頭 Google 宣布，由於中國駭客對 Google 發動攻擊，入侵中國人權運動人士電郵帳號而使其身分曝光，Google 今後將不再過濾 Google 中國網站的搜尋結果，甚至考慮完全撤出中國市場。據報載 Google 創辦人布林(Sergey Brin) 與佩吉(Larry Page) 強調「原則重於獲利」的理念是可能退出中國、捍衛言論自由的最大動力。他們在 2004 年 Google 股票上市前發表宣言，「不作惡，公司為世界作出良善貢獻就能獲得回報。」對 Google 的道德勇氣，人權團體叫好，但美國司法部前任電腦犯罪事務主管瑞許認為，Google 以退出中國市場為籌碼，恐對擁有 3 億 6 千萬網路人口的中国發揮不了作用。

相同地，在馬英九總統指示下，馬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正式施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按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而上開兩公約應有我國法之位階。總統府也將正式設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人權委員會設立，將成總統府第一個功能性的委員會，「人權」似乎是台灣目前的施政標竿。

然而，開始有人憂心，兩公約未設專責及監督機構，如何可能落實？台灣圖博之友會會長周美里更不解，前年

陳雲林來台，警察及國安人員對拿國旗、雪山獅子旗的民眾

施暴，是否符合兩公約標準？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更直指，去年12月陳雲林來，政府擬限制「抗議區」，是把「放牧」的集會遊行政策改成「圈養」，比照北京奧運作法，倒退到中國人權標準。而吾等律師親身經歷之偵訊陪同在場也只能眼見不能耳聞等戕害司法人權等等情形有隨之改善嗎？

在我國目前的司法體系，不論審檢，似均存在以【結案】為其【職志】，而今更諷刺地是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總說明竟係引前開兩公約為其立法之緣由。惟觀其草案內容真有「速」且「妥」嗎？「真相」及「正義」真能實現嗎？我們看到的是，隨之而來的該法施行前置狀態，是最高法院門越關越緊，駁回案件大增，尤以更審者甚之。

實則，不難發現，很多政策法令，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且還會隨風轉舵、因人而異。我們要的司法人權是需有一定的標準，不容扭曲歪釋，不論被告或被害人，都應保障，不論何人，人人平等。人權倘若真要成為台灣社會文化根深蒂固的一部分，我們更需要的是執政者對於人權的「示範」與「落實」。否則，儀式性行為均僅是口號，無法成為文化及人心之一部分，難以實現。

而從 Google 創辦人強調「原則重於獲利」的理念是可能退出中國、捍衛言論自由的最大動力；然美國司法部前任電腦犯罪事務主管瑞許卻不看好地認為，Google 以退出中國市場為籌碼，恐對擁有三億六千萬網路人口的中國發揮不了作用。實對應於台灣，我們很擔憂，在宣示總統府將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同時，執政者亦似乎完全忘了該徹底檢討前年台北江陳會期間所採的種種維安措施，如何嚴重限制兩公約所規定的基本人權，也不願清楚說明行政機關如臨大敵地規劃台中江陳會的維安措施之際，「人權」考量何在？倘握有偵審「大權」者仍以結案為其「利」，真相與正義乃僅

是因「利」即可轉變的「原則」，那司法人權的落實，仍有  
好長好長的路要走。

##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林明輝經理主講最低稅負 與境外所得課稅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98年度第4次會議由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於98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3樓舉行。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及本會之會員共約90人參加。本次專題演講由台北安致勤資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林明輝會計師主講，題目為最低稅負與境外所得課稅。林明輝經理演講後，與會者在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本會出席道長有十餘人獲獎，獎品為稅務問答集一冊。

林明輝經理首先介紹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基本所得額有下列七項：  
(一)綜合所得稅淨額(二)境外來源所得(三)特定保險給付(四)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交易所得(五)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六)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與扣除額。林經理指出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境外來源所得計入基本所得，至於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計入一般綜合所得總額。接著，並舉例說明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內容，分析最低稅負制對個人之衝擊。最後說明因應之道有下列四種方式：(一)評估以非居住者身分實現各項基本所得(二)具有門檻之海外所得之所得人，應避免集中於同一申報戶(三)若未上市櫃股票預計將上市櫃，則應等上市櫃後才實現證券交易所得(四)基本所得額之各個項目，應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年度實現而導致過高的基本稅額。

## 勞動契約爭議研討會 林佳和教授主講「工資與調動調職」

本會於98年12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辦勞動法系列研究(3)之學術研討會，再度邀請林佳和教授以「工資與調動調職」為主題進行研討。因李孟哲理事長北上參加全國理事長會議，是日研討會由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主持，與會人士近70人。講座於開場白幽默地表示，台南鄉親頗有人情味，此一系列共計三場之研討會，每場出席人數可稱平均，未有人數每況愈下情況。

首先就工資議題而言，我國勞基法就基本工資規範共有3套基準，分別以「月」、「日」、「時」為之，造成適用上漏洞，可謂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制度。而勞基法上「同工同酬」原則，從理論上而言似屬合理，然並不符合實際，似應以「同質同酬」原則代之。講座並舉西方國家醫院之「語言治療師」與「社工」此二種職業予以說明。

由於工資之認定，涉及有關平均工資計算及工資結構設計等。對於是否為工資，認定之基本原則，在於給付內容是否具備「經常性」。而導致此類糾紛，甚至治絲益棼的元兇之一，乃是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目前實務上對於認定「經常性」的發展趨勢，已將焦點集中在是否有對價關係。

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而言，係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經常性給與的給付項目。例如三節節金是否為工資，應依企業內部文化、習慣及金額大小予以實際認定，非可一概而論。比如中秋節發5000元，金額不大應該不算工資。而對於三節節金是否為工資，一般而言員工最為清楚。然而，遺憾的是遇此紛爭法院往往忽略企業員工的意見。至於，年終獎金是否為工資，講座指出依其觀察相關法院判決，可看出法院往往對於大型企業所支付者，認為是工資。小型企業所支付者，認為是老闆體卹員工的恩惠性給與。

我國工資結構，係採薪資分裂化原則，理論上將之分為3項領域：其一為工資必要內容：由勞資雙方議定，任一方不得變更。其二為與工作相關之給付內容：由雇主單方指定，可合理變更。其三為與工作無關內容：由雇主單方決定，原則上得任意變更。因此，決定工資內容變更合法性之步驟，必須先確定是那一項領域的工資，不同領域的工資給付，有不同的法律方式，接著即是運用合理變更法理，最後考慮是否涉及權利濫用或以懲戒手段作為目的。例如員工一個月遲到數次，雇主不可以遲到為理由扣減薪資，因為這是屬於工作紀律，與工作表現無關。另員工打破盤子是否屬於勞工損害賠償的範圍，我國有關此課題未有規定，對於勞工工作內容之典型風險，除非員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否則不用負責，當然也不可以以扣薪作為要求勞工賠償的手段。

是日研討會另一重點，有關調動調職部份，講座首先提出調職可能原因有業務分工必要調整、培育管理幹部或多專長人才、部分關廠歇業、不當勞動行為及間接逼迫勞工自行離職或其他懲戒目的等。由於調職對勞工可能有下列影響：加班機會減少或加給取消之工資不利益、勞動條件降低或增加家庭生活困難、勞工工作能力能否勝任等問題。因此，我國行政實務上發展出調動五原則：必須是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不得違反勞動契約、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益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係勞工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調動地點過遠，雇主應給予必要協助。此外，講座亦引用邱駿彥教授就調動之審查步驟建議：調職是否得到勞工同意或基於勞動契約合意、調職是否具有業務上正當性、調職有無其他不當動機或目的、勞工所受利益或不利益是否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提供給大家參考。本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 泉州市律師協會來南訪問

### 相約今年5月赴泉州參訪

福建省泉州市律師協會於一月十四日來本會訪問，李理事長率同本會理監事多人陪同參觀法院，並在地檢署律師休息室座談，及交換紀念品。

此次來訪的貴賓是泉州市律師協會的主要幹部，副會長、常務理事及該會涉台法律專業委員會全體成員，領隊是團長趙運軍(泉州市司法局局長)，團員均為律師，有：柯秀麗(司法局律師管理科科長、秘書長)、張建農(副會長)、涂明忠(副會長)、周寶星(副會長)、陳小平(常務理事)、倪英富(常務理事)、鄭延珍(副監事長)、汪衛東(副主任)、白曉東(華僑大學副教授)、陳慰星(華僑大學講師)，共11人。

來台訪問的律師由台北一路南下參訪，曾與台北及台中的律師會談，十三日從阿里山下，傍晚抵達台南市當晚住宿統茂維悅酒店。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抵達台南地院，李理事長率同本會同道：林瑞成、楊慧娟、翁瑞昌、陳文欽、陳清白、楊淑惠、吳健安、陳琪苗、黃榮坤等在門前迎接，先參觀法院大廳的公共藝術，再上樓參觀律師閱卷室及律師公會辦公室，最後到地檢署律師休息室座談。

本會準備具有台南特色的紀念品—安平劍獅吊飾及《台南律師通訊》分贈每位貴賓，並以安平劍獅交趾燒紀念牌贈送泉州律師協會。泉州律師協會則致贈本會德化名瓷水仙花瓷盤，以供留念，座談會在十時三十分許結束，繼續前往墾丁及東部旅遊。

李理事長宣布本會計畫將在今年5月間赴大陸旅遊，屆時將拜會泉州律師協會，到訪貴賓們熱忱地歡迎本會同道前往泉州訪問。

## 一位醫學生的法院參觀之旅

成大醫學系 105 級 黃絮歆

按：本文係蔡文斌律師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在成大講授通識課程「法學緒論」，帶領學生參觀法院，醫學系一年級黃絮歆同學的「法院參觀記」。

她痛恨一切關於法律的事情；原先是因為考試，但長大後是由於電視螢幕上的太多吵吵嚷嚷，聽來聽去總會結出一句趾高氣昂卻冷冰冰的「我要告你」、「訴諸法律」，原先是正義卻被用成了刻板的工具。她將腳步放得很輕，似乎小心地探測這個地方——感覺一切原木色系都削刮得出一層一層的不堪，像她後頸上冒出的雞皮疙瘩。

其實她害怕這個地方，即使知道因為有了法院她才能活得安心——但她心底的罪惡感在蠕動，窸窣窸窣的像隻搔癢的小手：她不是個很守規矩的人。看法官肅穆的袍，靜止著，她卻思考他們翻飛起來的模樣，被怒氣充滿然後膨脹——然後她想起高中時候，換上便服蹺課去台南一中的園遊會看男朋友，直接被逮回學校時，老師深邃的眼神，說「對妳很失望」。但是她沒事，因為知道自己優秀，學校捨不得太兇狠的處置全校第一名——她還得考上好大學，當學校的廣告。

但是站在那裡的他們呢？

暗自揣摩著，站在被告席上是怎樣的心情；聽律師滔滔不絕，他們會不會心虛？看原告受的傷害，他們會不會後悔？有罪的人，是不是真的想要死守住僅存的無辜心理，或是像「霸王別姬」裡的程蝶衣，就認罪了？無罪的人，會不會怨恨自己站在這裡的原因，或是對司法信心滿滿，相信自己必定會很好？

一個真正有罪的人，站著，千夫所指，孤不孤獨？此時的他們是不是善良的？面對判決結果，是否真能有人能像電影裡所演的一樣，仰頭大笑，不避不逃，說自己對做過的事絕不後悔？如果有，他們是真的覺得自己實施了心中所定義的正義、是想掩飾最深的害怕、還是真的已然喪心病狂？

千頭萬緒，她覺得好亂，覺得這裡是心靈的是非之地……但又何嘗不是呢？世間的對與錯在這裡被判定，一個人的人格在這裡被標籤。

有點像陰府，宣判一個靈魂。

可人總會犯錯，法官也會。然那些無辜受害，莫名地被貼了標籤的人該怎麼辦？她感嘆，曾經站上被告席，於世人而言似乎就是個污點，無論最後結果如何。

自己未來是要穿上白袍的人，她知道醫學界最令人畏懼、在選科時最被考慮的那些殘酷的戰爭，其實是白袍與黑袍的相對。她想到，當一個醫生站上法庭，就已然被宣判了他身份的死亡。當然麼，曾經有過醫療糾紛的醫師，怎麼能夠被信任呢？人們怎麼會理會他有錯與否？她心寒，這樣

的公平正義，也開出了不少死亡證明書。

到底什麼是公平正義？

她想，社會往往以體制的營養，培育出汲汲營營、沒有太多慈悲性情的人，又放任他們出類拔萃；這類的人往往聰明，法律像他們掌中那些細膩的紋路，一用力，便被任意地彎曲。看電視上的政治人物，掀動嘴唇，劍拔弩張——知識是他們的力量，而他們的武器是法律。掌握了撐起社會的框架，擺弄著一切是非真理；道德被無聲的掌摑，痛在人心。

又有些人，為了財產，為了名分，為了家務事撕破臉，非得要對簿公堂。她感嘆，很多事情，敞開了心胸說明白，都是可以解決的。正所謂「千里修書只為牆，讓他三尺又何妨？長城萬里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始皇。」，最令人傷感的多是為了遺產打官司——長輩過世不久，就見後輩為了幾個阿堵物爭得面紅脖子粗，黃泉路上如何好走？她想到三毛的《夢裡花落知多少》，荷西去世後，她回去探望夫家，一家子人一頓飯上的討論和眼淚盡是為了錢……著黑衣守寡的三毛情何以堪？貪婪是人性，終究有許多人是要看許多小事不開，綑縮地折磨自己，倒也是可憐。她猜想，會不會有人在老年時「閒將往事思量過」，突地想開「賢的是他，愚的是我，爭什麼？」

站在明亮的街頭，轎車呼嘯去後只剩甩不過身的影子，和打進人心底的風。她牽出黑白色的YAMAHA Vino，看著自己機車的黑白分明就突地想發笑——連一台小車都比蘇軾聰明：真是合時宜。催動油門，看陽光下一切閃閃爍爍，覺得萬事都乾淨，卻又像牛仔褲上刷了白的一點刻意的矯飾——裝扮過了是老舊還不老舊？也或許是隔了一層擋風面罩，她覺得整個的世界都這樣撲朔迷離。世間事，那些被擺在法院裡供人評判的事，何嘗都不是這樣？

## 美食的門徒

《暴食江湖》讀後

逸思

書名：暴食江湖

作者：焦桐

出版者：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這本書名為「暴食」，一定有其特殊用意，大凡喜好美食的人都有好胃口，胃口不佳、面黃肌瘦的人，絕無可能是美食的愛好者，不過，「暴食」又太過分些。「暴食」的相似詞似乎是貪吃、能吃、狼吞虎嚥、貪圖口腹之快。清教徒不可能是美食家。本書作者無懼痛風、血脂肪過高、體重過重、腰圍甚大，甚至朋友警告作者妻子：「如果妳不想太早守寡，最好管管他吃東西。」，看如此奮不顧身如餓虎撲羊，真不愧是美食家。

令我印象深刻的美食家是遼耀東教授的好吃、會吃，在他的《出門訪古》書中提及：和太太到蘇州旅遊，在觀前街找到著名的「陸稿薦」醬汁肉，可快要下班了，於是匆匆買一塊，出門就往嘴裡塞，太太看到他吃相，說：「你看——那像個教書的。」。至於醬汁肉長得什麼樣子？口味如何？看了書上的就知道何以會令美食家如此不顧形象了，這就是「暴食」吧！

既然在江湖行走，面對五花八門的飲食，形形色色的餐館，美食家如何劣？通常介紹美食的書籍，大多只是介紹精緻可口的飲食和服務絕佳的餐廳，提及低劣的餐飲和服務。只是本書不一樣，作者對劣廚、服務不佳的餐廳，毫不留情的批評，甚至痛心疾首，吃一口惡劣的食物，猶如不小心喝到農藥。請看

- 難以下嚥的漢堡，「只要一口，就足以摧毀精神意志，那漢堡自然不算是美食。」
- 每天面對難吃的便當，「看一眼就有跳樓的衝動。」

- 形容難吃的雞腿排是雞屍，「顧客是商家的主子，即使不是，彼此素無奈何竟用這種手段對付掏錢買便當的人。」
- 通常的火鍋店的菜色都是魚餃、蛋餃等加工食品，千篇一律，「如此缺力和創意，是一種集體怠惰，非僅不健康，更使火鍋庸俗化。」
- 乾澀、堅硬的德國豬腳，「要咬這樣的豬腳不如去咬皮鞋，豬腳何辜？此凌辱。」
- 對於廚師以重油炒飯，「這種油泡飯僅能用來謀殺仇家，生命誠可貴，萬別想不開。」

既然開餐館，自應顧客至上，餐廳也是服務業，但是台灣或大陸某些商自尊大，毫無服務美德，雖然美味聞名，這樣的餐館還是要痛加批評。請看

- 台北客滿的火鍋店，老闆娘毫不客氣地趕人，「我露出和小狗一樣懇切的眼神，差一點跪下來望老闆娘成全，終於還是被趕了出去。」
- 大陸餐廳座位不夠，問老闆娘還有位子沒有？不料竟指著作者鼻子開罵「不會站著吃啊！」

作者焦桐，中央大學中文系副教授，多年來從事散文、詩創作及飲食撰寫，曾策畫多次美食筵席，並擔任餐館評鑑，為「二魚文化」事《食》雜誌創辦人，長期擔任文學傳播工作，撰寫美食評論獨具一格，令人耳目

至於如何算是美好的食物，作者和大多數美食家一樣，主張要食材展現原味之美，但是除了日本料理生魚片和中、西餐中少許生菜之外，美好的食材也不可能不加烹調，既是烹調即不可能只是白水煮一下而已，如調前的醃製、川燙，烹調手法煎、煮、炒、炸，及過程中所使用的醬料、調佐料，以及取食時所搭配的沾醬、沾料及酒類，就成為廚師運用發展的空間。有許多廚師不用心廚藝，不是使用不新鮮、品質低劣食材，就是烹調手法調味料過於濃濁或粗劣，甚至服務態度、用餐氣氛全不講究，令人為之氣結。當然美食的標準，牽涉生活習慣、文化、歷史背景，甚至是個人口味偏

奇林餐飲評鑑，似乎是西餐的標準，最近據傳要在台灣進行評鑑，有人就質的美食標準似不適用於中餐。我認為米奇林的美食標準有點走火入魔，配菜規格，小丁要細切為5公厘見方，粒粒相同大小，醬汁另由專人烹調，白色加熱至200度C，主菜和配菜要控制在同一時間煮好，同時進行擺盤，食材：度、位置，每盤一致分毫不差，裝飾的蔬菜要相同大小，折痕、斑點、缺角毫不留情地丟棄，醬汁澆下如畫水墨畫，要在盤面畫出圖案(參見莊祖宜著《裡的人類學家》一書)，好則好矣，不過太過矯飾，猶如穿燕尾服要覲見日皇或參加諾貝爾獎頒獎典禮，令人坐立難安，偶一為之尚可，不可強要人常穿。陽春白雪，下里巴人，無分軒輊，各擅勝場。

一般而言，美食大多要細細品嚐，歐美頂級美食，多以菜色繁複、烹調變而自豪，但中國菜就不一定，不論是台南府城小吃、北京小吃，就是少吃滋不崇尚大盤大碗，麵食更不一樣，作者說，麵食從食具到吃相都不必講究，嚙大口吞，吃得大汗淋漓，我第一次在日本吃博多拉麵，發現日本人大口吃時毫不避諱地發出吸麵條的聲音(和日本人平日的文雅吃相截然不同)，由於匙，末後要捧起巨碗蓋再臉上，把湯喝個精光，露出心滿意足的表情，「啊，這就是對拉麵師傅手藝最好的讚美。

因此作者說出他心目中的美食，除了原味的講究之外，還著重飲食時的和諧，甚或對比。如：

- 吃了美味的蟹膏令人情緒激動，待情緒平息後要吃口白飯，讓味覺零緊張的神經，為下一口膏準備！
- 張北和的水鋪牛肉，牛肉已是極品，但也是川燙而已，精彩的是好幾種和配菜，每一口沾用不同口味的佐料，再吃一口豆芽菜，讓味覺歸零，行不同順序的循環。
- 享用文華酒店的海南雞飯也是一樣，第1口的雞肉不沾任何佐醬，品嚐原味，再來才蘸薑汁，再蘸醬油膏，第3口蘸加入酸柑的辣椒醬，喝口

的青菜豆腐湯，準備進行不同順序的循環。

- 吃罷涮涮鍋，用湯底熬粥，宛如華麗的交響樂；鹹魚蒸草魚，以鹹魚白味提升草魚鮮味，產生戲劇性的張力。珊瑚鮮鮑是一頭鮑蘸臭豆腐乳食物的對比美學！

好餐廳除了好菜之外，還要有好的用餐環境，氣氛優雅、貼心服務、衛生潔淨，應是基本要求，這方面兩岸的餐飲業很多都不及格，門面冷吊兒郎當有氣無力，生意火紅者，火氣更大，如此對待衣食父母的服務業，只餐飲業而已！

一般而言，在台灣的西餐、法國菜較為講究服務品質，中餐服務品質較本料理則有好有壞。其實中餐變化極多，除各省名菜外，還有飲茶、地方小產、山產，燒烤、火鍋，燒鴨、油雞，廚師具有極其寬廣的發揮空間，無奈知長進，廚師一直被視為低賤行當，謹守標準作業程序已經不多(如鼎泰豐之每粒 21 克、18 摺)，能研發新口味者如鳳毛麟角，如此又如何能留住客人的

而外場服務人員，是第一線接觸顧客的從業員，事關餐廳門面、顧客用餐實在極為重要，可是為了壓低成本，大多是僱用計時的工讀生，太年輕、未經又訓練不足的員工，連基本的端菜、上菜、倒茶、舀湯都做不好，有的連話清楚，一問三不知，如何能做為顧客與餐廳的溝通橋樑？有的餐廳生意太好願多顧人手，或增加營業面積(也可控制用餐人數)，老闆只想鈔票越多越好品質勢必低劣，服務員端錯菜，板著一張臉，恨不得你們趕快吃完滾蛋，大不收走已吃完餐盤的習慣，新的餐盤疊在舊的上面，桌面亂成一團，至於廁所地板濕滑，幾成通病。

我尤其欣賞好的日本料理生魚片師傅：理小平頭，身穿潔白制服，鬍鬚乾淨淨，雙眼炯炯有神，見到來客一踏入餐廳，馬上大呼「いらしゃいませ」中氣十足、朝氣蓬勃，雙手一面不停地操作，動作俐落穩健，雙眼如老鷹一巡視賣場，猶如掌舵的船長，一盤生魚片做好，大呼「嗨！」，似是完成精



的藝術品，客人要走，又是一番鏗鏘有力的送客辭，其他小徒弟、女侍一呼同聲送客，好不氣派！他展現的是自信、專業、熱忱、敬業。身為服務業的是不是也有仿效的地方？

南機場的路邊攤是美食聖地，也是本書作者無法抗拒的引誘，尤其是台姓夫婦的虱目魚腸，深獲作者的讚賞，這攤小吃清晨六點半開市，要在七點前才有福氣吃到魚腸，魚腸一送到十分鐘內即售罄。當作者熟門熟路，自行一碗來吃，沒想到同桌的老太婆竟然開罵：「……(前面的三字經、四字經暫是臭耳郎？抑是台灣話聽無？你祖媽在這等一晷，嚟通好吃；這個眼鏡仔一通好孝孤，你娘咧！錢要給你賺，你不知通好賺……」。能讓 70 多歲老太婆街的美食，想必不多！

江湖行走，美食當前，能不「暴食」乎？

## 非洲不一定酷熱

就像去埃及一樣，當朋友聽到我準備去肯亞旅遊，幾乎每個人都問我：「肯亞是不是很熱？」，8月的南台灣，烈日炎陽像烤爐般的熱，而且久旱不雨，水庫已快見底，我說肯亞很涼快，現在氣溫在13到23度之間，大家都是一付不可思議的表情，尤其肯亞位於赤道上，我們旅遊範圍在赤道與南緯2度之間，怎麼會不熱？由於接近赤道，肯亞的氣候一年到頭沒多大變化，只分乾季和雨季，天氣最冷是11度，最熱是26度，全年月平均溫為15至20度，不信上網查查看。

一般遊客大多在中央高原看動物，海拔在1500公尺左右，天氣自然涼快。肯亞中央高原大雨季是3至6月，小雨季是10、11月，其餘為乾季，是旅遊的旺季。

我是7月30日跟團出發，為期11天的行程，這時正是動物大遷徙的季節，數以百萬計的牛羚和斑馬，每年6月開始從東非坦尚尼亞賽倫蓋第草原北上，尋覓豐美的草原，由肯亞南邊進入中央高原，遊客於8、9月間在馬賽馬拉大草原，觀看動物大遷徙，看著牛羚和斑馬越過草原，穿過湍急的河流，躲避河裡的鱷魚及草叢裡的獅子。等草吃完了，牛羚和斑馬在10月間啟程南下，回到坦尚尼亞，所以肯亞旅遊就是看動物。

到肯亞旅遊要打預防針，肯亞流行黃熱病、瘧疾、狂犬病、腦膜炎，台灣政府規定去肯亞的人要打黃熱病預防針，回來入境要檢查黃皮書。我到成大醫院的旅遊門診，醫師說除了要打黃熱病預防針之外，還要我吃預防瘧疾的奎寧，打了黃熱病預防針，第5天感到疲乏酸痛，類似感冒症狀，兩三天後才好，出發前1星期就開始吃奎寧，1星期吃1次，回台後還要

吃4次，第1次吃立即有腹瀉的副作用，另有一種預防瘧疾的奎寧是每天吃1粒，比較便宜但不方便。這兩種預防針及藥物，有人副作用強烈，但也有人毫無感覺，由於聽過台大王兆鵬老師，因未服用奎寧，到肯亞得了瘧疾，因此不敢大意，老實挨針服藥。其實肯亞天氣涼快，旅遊10多天根本沒感到有蚊子，倒是台灣蚊子比較多。

### 老遠跑到非洲給動物看

陳清白律師喜好人文歷史，旅遊目標多為名勝古蹟，當他聽到我要去肯亞，竟說：「沒事老遠跑到非洲給動物看？」，到肯亞很辛苦，我先由高雄小港飛香港，自己辦轉機，搭肯亞航空到曼谷，與北部的團員會合，一起到肯亞首都奈洛比，全程近1萬公里，飛行時間約13小時，轉機等候時間不計。

肯亞對台灣人不錯，辦落地簽即可，50美元，不過所有簽證手續是用人手填寫表格，另外又用手寫開收據，因此速度極慢，10來人可以弄上2小時。等出境時表格再收回，因此護照上看不出進出肯亞的任何記載，聽說這是對岸抗議的結果，不過中國人民到肯亞卻要先辦入境簽證。

非洲雖然物質先天條件較差，但是肯亞的旅遊品質卻很高，早在20世紀初，歐美人士流行貴族式的狩獵SAFARI，因此肯亞的觀光業開發極早，引進歐美先進的規劃，設備完善，從業人員素質很高，20世紀中葉，重視環境保護，不再獵殺動物，反而促成以觀賞動物生態的為觀光旅遊，變成以攝影機、望遠鏡狩獵動物影像，還是叫SAFARI。

沒有到過肯亞，不能體會到動物真的很多，坐在酒店大廳，長尾猴就過來坐在你身邊，兩眼瞪著你，窗外更多長尾猴或狒狒在樹上打鬧叫囂，後來我與內人還遭遇狒狒闖進房間的驚魂事件。在大草原上，牛羚、非洲水牛與斑馬就像螞蟻般，滿山遍野不可勝數，路邊很多斑馬、牛羚、瞪羚低頭吃草，長頸鹿優雅地吃刺槐的樹葉，大象悠閒地橫越馬路，車輛還得

讓路，小象好奇地伸長鼻子聞我們的氣味，成群的禿鷹在路邊吃瞪羚、斑馬的屍體，獅群像貓咪一樣在樹蔭下酣睡，疣豬、黑背胡狼、斑點鬣狗到處跑來跑去，阿白律師說的沒錯，到非洲給動物看，但非身歷其境是無從體會的。

11 天之間，我們走過安波賽里國家公園、甜水動物保護區、阿布岱爾國家公園，納庫魯國家公園及著名的馬賽馬拉動物保育區，都是位於肯亞西南的中央高原。

安波賽里國家公園是比較偏僻的地方，連手機都不通，我們除了到草原看動物，還去探訪馬賽人的村莊。甜水動物保護區是私人設立，有黑猩猩(珍古德女士設立)及犀牛的保育園區，晚上住帳篷旅館。阿布岱爾國家公園有著名的樹屋旅館，遊客可在房間內看窗外水池畔的動物，大象、河馬、各種羚羊無分日夜來來去去(晚上有燈光照明，如有特殊的動物出現，服務生還會敲門通報)，喝水之外還在大石頭上磨擦身體，真熱鬧。到納庫魯國家公園要穿越著名的東非大地塹，谷中滿眼蒼翠，人民的生活比較好，那庫魯湖出名的是火鶴，湖畔有黑犀牛群。最後來到馬賽馬拉動物保育區，面積廣達 1510 平方公里，我們的行程比通常的多 1 天，結果看到了牛羚、斑馬渡河、獵豹吃瞪羚、獅子交配。

### 食宿狀況

一路上餐飲都是西式，除了最後 1 天回奈洛比才吃到中餐，上海人開的。肯亞的餐飲不是套餐就是自助餐，餐具、服務都很標準。我們還享用幾次特殊的餐食，往馬賽馬拉途中，安排在疏林中享用燒烤午餐，不過一路耽擱，加上路邊常要停下來看動物，竟弄到下午 4 點才吃午餐，雖是野餐，但也要排出折合桌椅，鋪上綠色桌巾，刀叉、碗盤、餐巾俱全，廚師頭戴白色高帽，就像在餐廳吃飯一樣，不過多了兩位馬賽人，身著傳統服裝，手持細竹杖，他們的職責是萬一猴子聞香而至，要負責趕猴子。另 1

次是自費搭熱氣球，依慣例落地後由駕駛員開香檳慶祝，大家在大草原上享用一頓氣派的早餐，遠方可見牛羚低頭吃草。最後的晚上，旅行社招待在酒店附近享用營火晚餐，當晚皓月當空，營火熊熊，通往營地的每一條路也都燒著火把，成群馬賽人以歌舞歡迎我們，歌舞後還有祈福儀式，晚餐吃巴西窯烤，酒類無限暢飲，興盡始歸。

住宿的酒店設計頗佳，不是木造，就是泥土的顏色，可以融入大自然，帳篷旅館更是環保，酒店在遼闊的草原上，通常是挖壕溝加上通電的電線，以防動物侵擾遊客。樹屋旅館則相反，旅館是木造架高好幾層樓高，進入旅館的通道用很高的木板牆圍起來，住宿旅客不能隨便外出，果然是人住在籠子裡讓動物看！馬賽馬拉的酒店有寬闊的落地窗，草原一望無際令人心曠神怡，入夜有動物來窗邊吃草，鼻息清晰可聞，唯一的防範措施是房間建築於陡峭的斜坡上，通常的動物爬不上來。沒想到有一天中午，正等著吃午餐，突然有隻狒狒無聲無息跳上房間落地窗外之欄杆，接著跳上我們的床上，當時嚇得不知所措，所幸牠見房內沒食物，又跳回欄杆，一下子就不見了。吃過午餐睡午覺，天氣不熱將落地窗留一小縫通風，正當要睡著之際，突聽到開落地窗的聲音，起來一看又見狒狒站在欄杆上正在開窗，我大喝一聲才落荒而逃。狒狒約10歲小孩那麼大，是本地常見的黃狒狒，動作敏捷，無聲無息，由於會傳染狂犬病，切勿近距離接觸，以防被抓傷。

## 狩獵 SAFARI

旅遊還可以睡午覺，真是奇聞，由於動物怕熱，大多在清晨及傍晚活動，通常我們是上午6時30分集合出門，四處尋找動物，到上午9時左右回酒店，用過早餐後休息，午餐後還可以睡午覺，到下午4時再度出門看動物，一直到天黑。有時安排自費行程，有夜間的Night Drive，以巨型探照燈搜尋動物，或日間的Grand Safari，到叢林中觀察動植物。我

們乘車去營火晚餐，才知道晚上到處都是動物，路上有母河馬帶小河馬，草地上有母獅在狩獵，短短1段路就看到3隻，比路邊的野狗還多。

外出看動物的車輛，大多是9人座小巴改裝，將車子的屋頂拆下來，裝上活動支架，要看動物時才撐起來，旅客站著看動物，安全方便，也有高底盤的吉普車或休旅車。車上均備有無線電，司機互通訊息，一有精彩鏡頭大家由四面八方趕到，效率頗佳。

有人問四周都是動物，會不會有危險？獅子像大貓，整天懶洋洋地睡覺，對人類威脅不大，花豹在樹上生活，夜行性動物，行蹤隱密，獵豹在草原上活動，不常出現，大象很常見，公象像一堵牆，只要不挑釁，不會主動攻擊人類，比較兇猛的是河馬、犀牛和非洲水牛，尤其前二者視力極差，易受驚嚇，一有異狀就橫衝直撞。河馬身型尤其巨大，成年的河馬體重可達2、3千公斤，比1部小客車還重，比9人座小巴還大，身邊帶著小河馬的母河馬，是極危險的動物，每年被河馬殺害的人數是被獅子殺害的好幾倍。

有1天清早出門，就聽到有獵豹的訊息，趕過去一看，獵豹已獵殺1隻斑點羚，正趴在一旁喘氣，四周圍著禿鷲和禿鵲，休息一會兒開始吃起牠的早餐，由斑點羚的下腹部吃起，吃得滿臉鮮血，而禿鷲和禿鵲越來越靠近，獵豹不高興，停下來突然往鳥群衝過去，一時雞飛狗跳亂成一團，獵豹再回來吃幾口，禿鷲和禿鵲又慢慢圍過來，這次不吃了，又往鳥群衝過去，然後揚長而去，現在紛亂開始了，禿鷲一湧而上，你爭我奪，比較羞怯的禿鵲不敢搶食，只在外圍焦急地團團轉，最後滿地狼藉，禿鷲頭上都是血跡，弱肉強食的戲碼天天在草原演出。

牛羚和斑馬渡河也是驚險萬分，由於馬賽馬拉河南岸的草快吃光了，草叢又埋伏獅子，牛羚和斑馬準備渡河到北岸，渡河前會漸漸聚集，而河邊開始出現鱷魚，等著獵殺渡河中的動物，禿鷲也來到岸邊樹上，等著吃

鱷魚吃剩的食物。牛羚和斑馬也知渡河的危險，因此常在岸邊一等就是幾天，我們在馬賽馬拉草原已兩天了，就是見不到渡河的場景，第2天黃昏又來到河邊，天色已不早，似無渡河跡象正要離去，車子都已調頭，突然見到牛羚群中走出幾匹斑馬，一直往河邊走下去，接著牛羚也跟著走下去，一時蜂擁而下，岸邊煙塵滾滾，壯觀的渡河開始了，牛羚和斑馬游過河面，一到對岸拼命掙扎爬上岸，也許事出突然，鱷魚竟來不及下手，大約10分鐘，岸邊的牛羚、斑馬約1、2千隻全過河了，開始享用豐美的草原，天漸漸黑了，我們在肯亞狩獵行程也該結束了。每年有200萬頭牛羚、150萬頭斑馬，為尋找草原而遷徙，漫長的旅途，有的體力不支而死亡，有的被肉食動物獵殺，路邊常見動物屍體或骨頭，曾在湖畔見到死去的大象，肉被吃光了，象皮仍披在雄偉的骨架上，弱肉強食，優勝劣敗，誰也逃不過大自然的鐵律。

## 魯班門前弄大斧

采石江邊一坏土 李白詩名垂千古

來來往往一首詩 魯班門前弄大斧

陳清白律師

去年一名中國觀光客，在野柳的岩壁上刻下「中國常州趙根大」幾個大字的缺德事，登上了媒體版面後，使得向來就給人印象欠佳的大陸客，又平添了些許負面的批評。

其實，會幹這種事的，又豈止是中國觀光客。日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標高九八二公尺的大屯山西峰，也被署名「附中」、「鄭、崔」的不明人



士，噴漆寫字，留下了到此一遊的印記。

「勒石為銘」的風氣，不知起於何時，但對中國人而言，縱使不算是國粹，也說得上是歷史悠久，淵遠流長。君不見西遊記裡的孫悟空，翻了十萬八千里的筋斗後，降落在佛祖手指所幻化而成的五指山前，還不忘撒泡尿；刻上「齊天大聖到此一遊」幾個字，得意洋洋一番。你想，連神仙都尚且如此，可見中國這個民族，有多麼熱愛搞街頭藝術創作。

拜開放大陸觀光之賜，筆者走過了大半個中國，也遊歷了許多名山大川。旅遊所見，別的不提，就說「摩崖石刻」，從泰山、黃山、嶗山、華山到武夷山，山不論高低，名氣不論大小，只要有石頭岩壁的地方，就有騷人墨客所留下的即興之作。舉個例，泰山從登山口，經十八盤，一路到南天門、玉皇頂，歷代的石刻，成千上萬，教人眼花撩亂、目不暇給。字的大小，從碗口粗到數尺見方。字的顏色，有紅、有綠、有髹金、有素顏。字的形體，楷、隸、草、篆，四體齊備。字的歷史，從遠不可考到明、清、民國。字的內容，有謳歌、有讚嘆、有傷懷、有寄情、有拾人牙慧、有陳腔濫調、有無病呻吟、有狗屁不通。總之，已經到了無處不刻，泛濫成災的地步。更誇張的是，後來的人，找不到下筆處，乾脆「毀屍滅跡」，把前人的舊作挖掉，換自己領銜主演。你說這種現象，算不算是中國獨有的另類文化？這種文化，算不算得上博大精深、道貫古今？

或許是臍帶相連，吸收了來自同樣母體的養分，在國民黨「轉進」到台灣以後，台灣的許多好山好水，也開始「中國化」了。最有名的，就數金門太武山上「毋忘在莒」的勒石。它不但是「御筆」，同時也是精神堡壘，更是復國的座右銘，直至今日，還是許多遊客到金門必遊的勝景。常言道：「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或許是為了與領袖的精神長相左右，已故的蔣緯國將軍，也在「毋忘在莒」一旁的大石壁上，刻上了高闊盈丈的大「佛」字。這兩面石刻，雖是相互輝映，但卻旨趣各異，風馬牛不相及，就算摸禿了金剛腦袋，也參不透它們彼此間的關係。難不成，向以風趣詼諧聞名的蔣將軍，有意幽他老子一默，暗地裡提醒：多向「佛」看齊，反攻大陸的事，就別再想了，只要記得四大皆空，保持六根清靜，遠離貪、嗔、痴，包準你快樂無煩惱。

歷史上最喜歡舞文弄墨的皇帝，除了宋徽宗、李後主外，就數清高宗乾隆。他一輩子作了四萬多首詩，可謂走到哪，寫到哪。不過還好，他不

大亂刻字，他的詩，幾乎都鑄刻在石碑上，只要稍加注意，在大陸許多風景名勝，都可以看到它的踪跡。他的詩，意境平庸，乏善可陳，字也寫得普普通通、馬馬虎虎，不過，因為是「御詩」，不容隨便褻瀆，以致保存至今，都成了中國高級別的歷史文物。乾隆是個富貴天子，寫的東西多了點養尊處優的風花雪月，卻少了些「的盧飛快」、「霹靂弦驚」<sup>(註)</sup>的沙場霸氣。然而朱元璋就不一樣，這位皇帝，草莽出身，歷經苦難，不跟人鬥爭，就活不下去，因此，連題壁詩都殺氣騰騰，充滿血腥。據說朱元璋起兵時，曾駐屯在安徽太平府的「般若庵」，寺中僧人見其相貌奇偉、氣質非凡，頻頻詢問其來歷，朱元璋被問得不耐煩，便在佛堂的粉牆上大筆一揮寫下：「殺盡江南百萬兵，腰間寶劍血猶腥，山僧不識英雄漢，猶自嘵嘵問姓名」的詩句，以代回答。

後來，朱元璋在南京即位，偶然想起寺裡題詩的往事，便派人跑去查看詩還安在否。結果，壁上空空如也，詩已經杳如黃鶴。這下老朱龍顏大怒，便命人把住持老和尚拘來，準備砍頭。老和尚臨危不亂，急中生智，連忙解釋：「當年這首詩留下後，我死去的老師父經常看到佛龕上的菩薩惴惴不安，面有難色，因此老師父乃將詩洗去，並留下一偈，以誌其事」。老朱聽了半信半疑，命老和尚把偈誦出，偈云：「御筆題詩不敢留，留詩常恐鬼神愁，故將法水輕輕洗，尚有毫光射斗牛。」老朱聽了老和尚無中生有的馬屁話後，龍顏轉怒為喜，老和尚才得以留下腦袋，繼續唸經吃飯。文前的詩是明朝詩人梅之煥寫的。話說安徽當塗縣西北，有個突出於長江之中的險峻之地叫采石磯，因地處要衝，易守難攻，自古為兵家必爭之地。相傳唐朝大詩人李白酒後撈月，就是淹死在這裡。李白死後葬在采石磯，磯上有「謫仙樓」、「捉月亭」等名勝，後人到此一遊，都會到墓前瞻仰憑弔，並且吟詠一番。千百年來，留在墓碑和亭台樓閣上的詩句，不知凡幾。到了明朝，詩人梅之煥旅遊行經該處，見詩篇處處，百家爭鳴，便趨前一一品評欣賞，誰知怎麼看怎麼不中意，於是忍不住技癢，寫下這首詩，把自古以來那些不自量力的B咖、C咖，徹徹底底的嘲諷一番，同時，也留下了「班門弄斧」這麼一句成語。

不管在石壁上寫字還是噴漆，都是破壞大自然的行為，不值得效法。但同樣一件事，往往因為寫的人身份不同，內容不同，美觀與否不同，評價也截然不同。然而如果允許達官顯貴到處隨興抒發胸臆，為什麼小老百

姓就不能信筆塗鴉，長吁一兩聲？為什麼他們來寫，就是風流文雅，我們來寫，就是破壞景觀？莫非真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不過話說回來，要是容許每個人都像狗狗小便一樣，不擇地皆可出，那麼對於環境的影響，恐怕就不只是「班門弄斧」那樣無傷大雅而已。

註：辛棄疾（破陣子）詞有：「馬作的盧飛快，弓如霹靂弦驚」句。的盧，一種性烈的快馬。相傳劉備在荊州時遭遇危難，騎的盧一躍三丈，脫離險境。伯樂（相馬經）：「馬白額入口至齒者，名的盧」。霹靂，以喻射箭時弓弦的響聲。（北史·長孫晟傳）：「突厥之內，大畏長孫總管，聞其弓聲，謂為霹靂」。

## 訊 息 公 告

本會訂於 99.04.16~99.04.18(4月16日早上出發)所舉辦之能高山登山活動，為及早預定床位，報名截止日期提前為 99.02.28，惠請有意參加者儘快向地院公會報名，以免向隅。

# 揚名東瀛護持國家權益 臺灣人張有忠律師（上）

謝碧連 律師

他出生於臺灣，曾是日本國民、日本國司法官、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司法官、律師、曾被選任本會常務理事、又是日本國外國籍辯護士。

熱愛臺灣，為臺灣奉獻，其「前無古人—史無前例—後無來者」之經歷，維護國家權益所灑熱血將留青史。

外交官折衝樽俎伸張國益，恒以其本國總國力為後盾。律師則僅依一本六法全書、憑一己學識、智慧辯才，堅持法律正義，折衝於法庭，維護國家權益，難能可貴也。

## 事 績

張律師於1915年(大正4年)出生於臺南州斗六郡湖山寮(今雲林縣斗六市郊)，其祖先於十八世紀初從福建移住於此開拓農地，代代務農。雖是山村，仍有漢學塾(即教授漢文之私塾，臺語閩南話稱「漢學仔」han<sup>3</sup> oh<sup>8</sup> a<sup>2</sup>)。他進「內林公學校」受初等教育。學校距其住宅步行往返需三小時。利用夜間、假日就「漢學塾」習讀四書五經等典籍。當時之公學校雖亦有臺籍老師以臺語教授漢文，但極粗淺，且二、三年後即廢此制。中學、高中(高等學校)、大學有「漢文科」，是以日文教授。教科書選自中國四書、五經、資治通鑑、淮南子等古籍內適合日本國情之文章。以日文之讀法稱「送り返り力ナ」(顛倒注音)，如「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以「有\_朋自\_遠方\_來不\_亦\_樂\_乎」，讀「<sup>トモア</sup>有り遠方自り來ル，亦樂不ズ乎」。戰後日人讀漢文以「<sup>ボオヨミ</sup>棒讀」，即直以音讀，不再以顛倒注音之讀法。

張律師少時於漢學塾習讀之漢文，又有作詩之能力，於後來就讀中、高、大學，乃至應考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資助頗大，漢學塾所習漢文直讀，望文生義，即可解其意，添加顛倒注音則可得心應手。當時之日文有「口語體」，則我們所謂之「白話文」，為通常使用之語文，有「文語體」，則我們所謂之「文言文」。在書寫論文或作文章，使用「文語體」，引用漢文成語(日文謂「<sup>ジュクゴ</sup>熟語」)典故(日語謂「<sup>コジ</sup>故事」)，潤色文采，加強文

氣，提高格律。(漢文，以「顛倒注音」讀法則成「文語體」文)。  
張律師於公學校畢業，投考臺南師範學校，雖筆試及格，口試因罹瘧疾，身體虛弱，身體檢查不及格。進斗六公學校高等科修讀一年再考，仍以身體檢查不及格。不得已幫農作，并撿柴薪出售積資，逕自報考嘉義中學被錄取，與學友三人共租一房間，自炊伙食，苦讀四年，因學業優異而保送臺北高等學校(註：當時之「中學」為五年制)則今之高級中學，其址為今臺灣師範大學。在學成績列前茅，第二學年起受免繳學雜費之獎助。充分自由，不為種族歧視之校風以過其愉快青春期。(註：當時之師範學校，學生之學雜費、食、宿、衣均政府供給，畢業且保障任待遇優厚之小學教員，故貧戶優秀子弟所嚮往，競爭至烈)。1938年考進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得獎學金，又連三年得「小寺獎」之德、法獎助，且得入住臺灣總督府學租財團經營之「高砂寮」，減少租屋之負擔。大學三年之1940年高等文官試驗司法科及格。1941年大學畢業，同年4月9日以第26期司法官試補派在神戶地方裁判所實習。1942年11月派任大阪地方裁判所兼區裁判所判事(即裁判官，今我國稱「法官」)。1945年8月日本戰敗，臺灣人之裁判官，成外國籍，且因眼見部分臺灣人，乘社會混亂之蠻橫促其自制，反被譏為「異端者」受威脅之尷尬。遂以奉獻一己之學養為國之志而辭職，於1946年(民國35年)返回臺灣，同年被任為檢察官，在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服務。唯一臺灣籍檢察官，被稱「蕃薯仔」han<sup>1</sup> cu<sup>5</sup> /ci<sup>5</sup> a<sup>2</sup> 檢察官。(稱外省籍人士「芋仔」oo<sup>7</sup> a<sup>2</sup>，士兵為「老芋仔」Lao<sup>7</sup> oo<sup>7</sup> a<sup>2</sup>)。

1947年(民國36年)二二八事件中，外省籍人士走避，張檢察官獨自負責檢察處。不受暴徒接管武器之威脅予以諭退，得免捲入漩渦。參加軍方處刑湯德章律師之開會，力陳應遵法律程序審判，不被採納之無奈。(註：此部分之詳請閱本刊第13期(85年9月1日發行)拙文『從法律上探考二二八事件遭難者湯德章律師判案』)。嗣後就二二八事件牽連被告，張檢察官敢以不構成內亂罪要件為不起訴處分，具顯其執法律正義之凜然。

後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任內為迴避同學違反選舉案件與院長對立，拒轉任地方法院長，於1954年(民國43年)4月辭職，任聯合報南社長。1955年10月辭社長職。同年10月26日登錄於臺南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事務所設於臺南市開山路54號，時為45壯年。地址：今延平王祠斜對面之「天主教堂」，原為本市首屆及第三屆民選市長葉廷珪邸第。當時本會施煜培道長為該事務所律師專辦臺東地方法院轄內案件。

1960年(民國49年)被選任本會常務理事。(註：當時之「律師法」不置理事長以常務理事(臺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三人)輪值代表公會)。(此部分資料係依臺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49年3月20日編印之「會員錄」

所載，與張律師自敘有出入，以律師公會「會員錄」刊載為準。)筆者於1958年(民國47年)7月1日登錄于本會，幸得張律師警效於其側。1964年(民國53年)再渡日本。日本辯護士連合會認可為會員而籍隸大阪辯護士會。事務所設於大阪市北區西天滿甲10-6日新ビル301號。成特異之外國籍辯護士。其任中華民國司法官回憶云「為奉獻于臺灣法治、提高司法素質返臺。受訓北京語(註：即今「國語」)約一年，得於法庭上使用自如。(註：當時司法人員雖通曉臺語閩南話，在法庭上須使用國語，經過「通譯」翻為臺語)。司法官在職中行使職務未曾受任何壓力，與外省籍人士共事，亦相聚整夜不眠的「徹夜麻雀」，更有口角飛沫之爭論。祇深感臺灣人雖亦漢民族，但有中、日、臺混合而成獨自文化，思惟方法與外省籍人士不同」。

1967年(民國56年)受中華民國政府委辦中國大陸人士占居「光華寮」向京都地方裁判所起訴請求遷讓交屋案件，歷十年，京都地方裁判所於1977年9月16日以當事人不適格駁回，上訴二審大阪高等裁判所於1982年4月14日撤銷原判發回更審。

京都地方裁判所於1986年(民國75年)2月4日更審判決中華民國政府勝訴命佔居人遷屋。佔居人上訴二審大阪高等裁判所。1987年5月大阪高等裁判所駁回上訴。佔居人不服於1987年5月30日向三審最高裁判所上訴。繫案15年，於2002年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

此案件歷35年，張律師獨擔，鏗而不舍，運用其廣闊深厚之人緣聲請鑑定終獲勝訴，維護國益，確定中華民國存在於臺灣之政治實體於國際司法界。其奮鬥績效之詳如(附錄一)「光華寮案件」。張律師亦因而揚名東瀛。

1993年(民國82年)張律師完成「中華民國六法」之日文翻譯。由「日本評論社株式會社」出版，受日本各界尤進出臺灣企業界好評。中華民國政府頒授張律師「司法一等獎章」，時張律師已78高齡。其經緯如(附錄二)日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

1999年(民國88年)1月11日應考試院之邀演講「日本司法考試現狀及改革」以供我國司法改革，他山之石。其講詞如(附錄三)「司法革新之芻議」。

1989年11月14日於大阪辯護士會館演講「中國法」，詳述「中國大陸」與「臺灣法律」，旁引日本有關法律。1992年7月31日於大阪辯護士會館演講「臺灣法之成立過程及其體系」並比較日本法律為論述，貢獻於國際文化交流。於「關東，日華親善協會報」第23期發表「命運共同體之臺灣與日本」文，強調日臺共同發展之形勢願望。

1989年，日本「勁草書房」出版張律師著「私の愛する台湾と中国と日本」書。具顯其熱愛祖國、同胞、人類、篤信仰、崇師恩、重友情之人格。讀者莫不深為感動，引起日本社會重視。經舊制臺北高等學校其昭和13年畢業同學組成之「十三蕉葉會」發起於1989年5月14日在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が関ビル 33 階東海大學校友會館舉行其「出版紀念會」。當時之中華民國駐日副代表林金莖博士(後為駐日代表，為荊室堂叔)、日本前參議院事務局長岸田實、國際司法裁判所判事(法官)小田滋、大阪市立大學名譽教授木村英一、住友金屬工業會社顧問松坂廣、日本原燃產業會社長大垣忠雄、辯護士高瀬禮二、前嘉義中學老師平井新、嘉義中學校友會長太田登榮三、太平洋興業會社會長中村正六、理學博士倉岡藤一、臺灣協會理事長藤原耕治、勁草書房會長石橋雄二、十三蕉葉會長後藤信、蕉葉會前輩井上炎亭、旅日明星翁倩玉等名流雲集百餘名，參加並各上臺致敬詞。

1989 年 6 月 24 日由「滋賀報知新聞社」代表取締役深田正治發起於大阪都島區網島太閣園舉行「出版紀念會」。醫學博士宮代次郎、前大阪市立大學校長醫學博士木村英一、桃山學院大學教授今崎秀一、大阪辯護士會長田中幹夫、近畿網路服務社長喜多豐彥、大阪日華親善協會理事長廣田喜八郎、尼崎北扶輪社長上西喜代士、住友金屬工業會社常務取締役松坂廣一、會計師澤田芳夫、大阪中華學校長張慧琴、大阪中華總會會長王孝欽、大阪土地建物會社會長太田弘、平和產業會社常務監查役上野剛三、十三蕉葉會編輯福本恒夫等關西地方鑽鑽錚錚人士百餘名參加，並相繼致敬詞。

東京及大阪兩地「出版紀念會」之盛況由「十三蕉葉會」彙輯為「神の愛、師の愛、友の情—台湾人としての私の考へ方」書，由當時之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題「師恩友」。

張律師 1987 年著「外地人，外国人と日本人」流露其人類愛。1997 年著「台湾人の台湾」強調：「臺灣屬於原住民及由中國大陸冒難渡臺、篳路藍縷、披荊斬棘墾拓之人們，為先占者，各其後裔為繼承人，其主權不容侵犯」，儼然愛臺之自恃。

張律師家庭美滿、子女傑出。其夫人劉荔女士為臺南柳營富豪劉北鴻掌上珠，畢業於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之才媛，為旅日明星翁倩玉母姨(翁母之胞姊)。張律師對子女教育嚴中有慈，訓育以成頂天立地之社會人。嘗謂：人生有起有落，遇順不驕益加精進，遇逆不餒愈加奮勇，遇山平山，遇谷填谷，勇往邁步。勿玩物以喪志，礪修品德以篤行。「作社會人有權利亦要負義務，權利常隨義務」。

子女六人俱受大學、研究所教育，長子醫學博士為大阪市立大學醫學部教授，在大阪開設「長耳鼻咽喉科醫院」。次子留美音樂家，小提琴名手、樂團指揮、大學教授。媳美國音樂大學研究所畢業之音樂家。餘在日本俱屬社會名流。張律師回憶云「再渡日本，係為子女教育，是最佳選擇」。2007 年逝於日本，享年 92。其一生，曾是日本國民、日本國司法官、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司法官、律師、日本外國籍辯護士。其經歷「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然愛臺灣，為臺灣奉獻之事蹟將留青史。



## 附 錄

- (一)光華寮案件。
- (二)日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
- (三)司法革新之芻議。

本文依據下列資料：

- 張有忠著 「私の愛する台湾と中国と日本」。
  - 張有忠著 「台湾人の台湾」
  - 13 蕉葉會編「神の愛，師の愛，友の愛 | 台湾人としての私の考へ方」
  - 臺南律師公會編「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會員錄」。
- (本文承程英哲先生提供資料特申謝悃)

## 新會員介紹

### 新會員介紹（98年6月份入會）

- |       |  |
|-------|--|
| 王麗萍律師 | 女，41歲，東吳大海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11日加入本會。      |
| 宋耀明律師 | 男，49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11日加入本會。 |
| 王慧綾律師 | 女，42歲，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18日加入本會。    |
| 黃泰鋒律師 | 男，49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6月18日加入本會。      |
| 蘇文斌律師 | 男，30歲，文化大學法律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6月24日加入本會。      |
| 林仲豪律師 | 男，3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

98年6月30日加入本會。

### 新會員介紹（98年7月份入會）

- 陳金泉律師 男，50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6日加入本會。
- 李瑞敏律師 女，33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6日加入本會。
- 蔡淑美律師 女，47歲，成功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6日加入本會。
- 李貞儀律師 女，38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8日加入本會。
- 吳文虎律師 男，64歲，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9日加入本會。
- 陳俊霖律師 男，31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10日加入本會。
- 王忠沂律師 男，85歲，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及司法官考試及格，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7月13日加入本會。
- 范綱祥律師 男，44歲，台灣大學環工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8年7月14日加入本會。
- 涂芳田律師 男，56歲，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7月15日加入本會。
- 王銘鈺律師 女，27歲，中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7月16日加入本會。
- 蔡欽源律師 男，56歲，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17日加入本會。
- 李後政律師 男，52歲，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21日加入本會。
- 嚴宮妙律師 女，35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7月21日加入本會。
- 黃銘煌律師 男，41歲，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8年7月21日加入本會。
- 李芝娟律師 女，46歲，高雄醫學院醫技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

李錦樹律師 北，98年7月27日加入本會。  
男，39歲，台灣大學資工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7月27日加入本會。

### 新會員介紹（98年8月份入會）

呂昱德律師 男，33歲，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3日加入本會。

林家如律師 女，33歲，清華大學科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3日加入本會。

林蔚苾律師 女，37歲，成功大學法碩所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4日加入本會。

古富祺律師 男，39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8年8月5日加入本會。

林誌誠律師 男，61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6日加入本會。

陳瑞琦律師 男，34歲，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6日加入本會。

蔡世祺律師 男，40歲，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12日加入本會。

黃仕翰律師 男，31歲，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14日加入本會。

謝以涵律師 男，27歲，政治大法法律學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8月17日加入本會。

黃勃叡律師 男，31歲，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8年8月19日加入本會。

鄭至量律師 男，41歲，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19日加入本會。

陳世英律師 男，41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19日加入本會。

蔡長佑律師 男，47歲，高雄大海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8月19日加入本會。

朱光仁律師 男，43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 孫斌律師 98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男，33歲，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賴宏宗律師 男，33歲，政治大學法研究財經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方伯勳律師 男，40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8月25日加入本會。

### 新會員介紹（98年9月份入會）

- 王一翰律師 男，33歲，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9月7日加入本會。
- 陳建欽律師 男，40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9月7日加入本會。
- 蕭立俊律師 男，30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9月8日加入本會。
- 蔡美君律師 女，26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18日加入本會。
- 張耀聰律師 男，29歲，高雄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9月18日加入本會。

## 悼

- ◆本會道長李孟仁律師之慈母陳玉鳳老夫人，不幸於98年12月27日辭世，享壽66歲，喪禮於99年元月8日上午8時半在台南市立殯儀館懷慈廳家祭，9時舉行公祭，本會理事長率多名道長前往致哀，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顏福松律師之尊翁顏焯耀老先生，不幸於98年12月15日辭世，享壽78歲，喪禮於12月25日下午2時於台中市立殯儀館懷義廳家祭，2時4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莊美貴律師之尊翁莊萬甲老先生，不幸於99年元月16日辭世，享壽76歲，喪禮於元月23日上午7時半於自宅家祭，8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  
陳文欽、許雅芬、蔡雪苓、邱銘峯、蔡信泰、李合法、張文嘉、  
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吳信賢、陳慈鳳、楊淑惠、李家鳳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家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認可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73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98 年 10 月份董德泰等 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8.11.25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99 年 1 月 20 日法務部舉辦之律師業務研討會議中，本會提案偵查中他字案件於偵查終結後應通知被告及辯護人，主管機關表示會研議辦理，感謝吳信賢顧問提案。
- (二) 監所目前已開放義務辯護人、公設辯護人可以遠距離視訊接見羈押中被告，研討會提案建議視訊接見擴大適用到律師界，法務部矯正司表示將進一步研究。
- (三) 1 月 23 日將舉辦全國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討論律師執業之入會方式及公會組織架構，目前理事長會議大多數主張採行主兼區制，希各道長能提出意見集思廣益。
- (四) 中國泉州市律師協會於本月 14 日拜會本會，由本會理監事及顧問代表出席接待，賓主盡歡。
- (五) 本會曾怡靜道長代表其父台南高分院法官曾平杉，致贈本會其與成功大學科研所醫師合著有關醫療糾紛之著作乙冊，本會對曾法官之贈書，特申謝意，道長有意拜讀者，可向本會洽借。
- (六) 往後會員代表本會對外參加各機關團體所辦之會議或活動，將由本會補助交通費用。
- (七) 莊美貴理事父親日前往生，1 月 23 日在雲林舉辦公祭，將由李合法常監代表本會參加，請各理監事前往致意。
- (八) 會員二次入會者，入會費酌減事宜，在去年五月底全國理事會議已達成共識，目前包括本會，全國僅剩三個地方公會未採行，本月會議將此案列入議程，請在本議程討論事項案由七踴躍討論。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查核無誤，詳參附件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吳信賢顧問報告）：

勞委會已舉辦 2 次之律師行業適用勞基法與否之研討會，各

地方公會派員參加不踴躍，無法反應意見，可能影響會員權益，建議訂定辦法若各機關團體邀請本會派員與會表達意見，代表本會出席之理監事或有意願代表公會之會員，可考量由公會支付交通費、出席費，若主辦單位已有支付車馬費則不再補助。

(二) 會刊編輯委員會 (蔡雪苓理事報告): 請踴躍投稿。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 【12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2. 建議於地院及高分院平民法律中心各添置筆記型電腦一部，以利查詢最新法令規定，俾提昇法律服務之效率。

(四)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李慧千監事報告):

1. 99年1月25日、1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在開元國小舉辦品德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有意願的道長請參加。

2. 2月6日民間司改會在台北律師公會舉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研討會，本會將派員參加。

(五)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1. 高雄律師公會辦理司法官評鑑時在評鑑表上不簽名，致送禮物時簽名供查核，以提昇繳卷之意願，可供本會辦理時參考，請討論是否刪除律師簽名。

2. 為鼓勵會員參與評鑑建議減免會費或致贈禮物，

3. 是否在會員大會時發評鑑問卷，請在本議程討論事項案由六討論。

(六)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年度12月份退會之會員:

林崑地、張靜怡、洪紹恒、黃介南、楊啟宏、溫惠美、葉永芳、楊國華、余泰鑫、張冀明、樊欣佩、林合民、楊淑華 (以上13名月費均繳清)、林瑩蓉 (月費繳至96年12月)、鍾開榮 (月費繳至98年6月) 等15人。

2. 截至12月底會員總數944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 98年1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魏琳珊、盧永盛、趙相文、林家祺、高奕驤、范 惇、許兆慶、林柏瑞、林泓帆、沈永宏、吳建勳、李國禎、楊尚訓等13名，請追認。

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通過。

二、案由: 審核本會98年1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 惠請宋常理金比代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本會制定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建立各社團之經費補助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乃制定本辦法以作為各社團編列預算之參考，及本會補助經費之依據。

2. 參酌其他地方公會對於社團活動經費之編列或補助原則。

3. 辦法草案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活動結束後10日改為20日，並增列第6條本辦法於99年1月21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即日生效，原第6條改為第7條。

四、案由：本會99年度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社團之活動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詳附件四。

決議：1. 各社團預算部分先行退回，請各社團依新訂「台南律師公會社團補助辦法」規定重新提出，交下期理監事會審查。

2. 文康委員會補助國內外旅遊依行程金額核算。

3. 其他委員會預算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98年度年終考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楊秘書長淑惠作說明。(詳附件五)

決議：依理監事審定辦理。

六、案由：本會99年度辦理『司法官評鑑』活動，如何提高會員參與意願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司法改革委員會黃主委雅萍作說明。(詳附件六)

決議：1. 同意刪除評鑑人欄以提高回收率。

2. 評鑑表發送方式採郵寄各會員及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現場發放並行。

3. 繳回評鑑後，發給新光三越百貨禮券新台幣五百元，以資鼓勵。

七、案由：擬增訂本會會員二次入會者入會費酌減案，請討論。

說明：1. 近年來，全國各地方公會就會員退會後再次入會時之入會費，多予以酌減，另亦有要求會員入會需預繳月費半年之規定，故擬修改該條文。

2. 檢附各地律師公會入會費及月會費一覽表供參(詳附件七)。

3. 擬修改本會章程第7條第5款：「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捌仟元。」

決議：通過。二次入會者，入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並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併修改章程。

八、案由：本會擬增設副理事長乙職案，請討論。

說明：1. 為協助理事長處理公會會務，認有設置副理事長乙職之可行性。

2. 擬修改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理事十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決議：通過，並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併修改章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 喜訊

本會會員蕭立俊律師與雲林縣麥寮鄉許至仰先生之次女雅惠小姐結婚，於99年元月17日中午12時在自宅舉辦喜筵，現場賓客雲集，喜氣洋洋，一對新人郎才女貌，實為天作之合。